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頤娟
電話：06-3901343
傳真：06-2993778
電子信箱：ja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4020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本市「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計畫」乙份，惠請協助
宣傳公告，鼓勵所轄團體組織等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1月16日簽奉准辦理。以既存與消逝的城垣、城門形塑的城市紋理，加強臺灣府城城內外於當今之價值意義。基於歷史空間的軌跡，闡述大臺南從城外至城內之間緊密相連的產業經濟關係、生態水文脈絡、多元族群、韌性城市等共同生活紋理。凝聚形塑大臺南市民共同邁向未來願景之文化基底。讓大臺南學校、公所、民間團體、個人、法人等表達對於府城建城300年城市榮耀的感動與響應。例如：創意巡城、學校教案、城市治理探索、城市韌性與安全社區、社區文史多元應用、在地族群藝文展現等計畫內容。

二、補助作業事項：

(一)計畫申請及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，函送申請文件一式八份(含電子檔)至臺南政府文化局俾以辦理審查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執行計畫書補助核備同意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(經審查會議後方匡列核定補助金額)，提案單位/

者配合款至少須有補助金額一成(10%)。惟本案本市區公所及公私立學校採就地審計且不須配合款。

(四)申請資格：立案團體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工作室、法人等，及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學校。

三、本案計畫書格式等附件請逕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/各項補助計畫頁面(<https://community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查詢下載電子檔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代理局長 林章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